**附件1：**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保险合同》修订**

**（征求意见稿）简介**

编号为ED/2019/4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保险合同》修订（征求意见稿）由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理事会）发布并仅用于征求意见。在最终定稿发布前，本征求意见稿可能根据收到的反馈意见而进行修改。反馈意见需于2019年9月25日之前收到，并且需以书面形式提交到以下地址，请发送电子邮件至publications@ifrs.org或使用我们<https://www.ifrs.org/projects/open-for-comment/>中的“Open for Comment documents”的网页。

所有意见将被公开记录并在我们的网站[www.ifrs.org](http://www.ifrs.org)公布，除非意见反馈方特别要求保密。保密请求通常不会被接受，除非有充分的理由支持，例如商业机密。有关此政策的详细信息以及我们如何使用您的个人信息，请访问我们的网站。

**免责声明：**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理事会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基金会）对所有因本出版物或任何与之相关的翻译所引致的涉及任何人士的责任，无论是因合同、侵权或其他方式导致的任何性质的索赔或损失，包括直接、间接、附带或结果性损失、惩罚性赔偿、处罚或费用概不负责。

本出版物中所包含内容并不构成任何建议，且不应以此取代任何适当合资格专业人士的服务。

该部分ISBN：978-1-911629-33-7

完整出版物（两部分）ISBN：978-1-911629-32-0

**Copyright© 2019 IFRS Foundation**

版权所有。本出版物的复制及使用权受到严格限制。如需了解进一步详情，请联系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licences@ifrs.org](mailto:licences@ifrs.org)）

您可以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的出版部门获取理事会的出版物。有关出版物和版权事宜，请发送电子邮件至publications@ifrs.org或访问我们的电子商城<http://shop.ifrs.org>。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在全球拥有多个注册商标（“商标”），包括“IAS©”“IASB©”“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IASB©标识”“IFRIC©”“IFRS©”“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标识”“IFRS for SMEs©”“中小主体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 for SMEs©标识”“Hexagon Device”“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NIIF©”和“SIC©”。可以向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申请提供有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商标的进一步详情。

基金会是按照美国特拉华州《普通公司法》成立的非营利性公司，总部设在英格兰与威尔士并在该地以海外分公司运营（公司号码：FC023235），办公地址：Columbus Building, 7 Westferry Circus,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4HD.

|  |  |  |  |
| --- | --- | --- | --- |
|  | 目录 |  |  |
|  |  |  |  |
|  | 引言 |  |  |
|  | 征求意见 |  |  |
|  | [草案]《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保险合同》的修订 |  |  |
|  | [草案]附录一——术语表的修订 |  |  |
|  | [草案]附录二——应用指南的修订 |  |  |
|  | [草案]附录三——生效日期和过渡性规定的修订 |  |  |
|  | [草案]附录四——对其他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修订的修订 |  |  |
|  | [草案]《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保险合同》示例的修订 |  |  |
|  | [草案]《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保险合同》结论基础的修订 |  |  |
|  | [草案]《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4号——保险合同》的修订 |  |  |
|  |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批准2019年6月发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保险合同》（修订）征求意见稿  征求意见稿的结论基础（详见分册） |  |  |
|  |  |  |  |

**引言**

## 征求意见稿发布的原因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发布的本征求意见稿，目的在于提议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保险合同》（2017年5月发布）进行有针对性的修订，以应对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实施过程中利益相关者提及的担忧和挑战。

在应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4号——保险合同》时采用多种不同保险会计实务中的许多不足之处，需要《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来应对，而且大量的实施工作正在进行中。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考虑了利益相关者提及的担忧和挑战，得出的结论是如果这些修订可以对主体实施该准则提供有意义的支持且符合下列情况，那么为《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提议有针对性的修订所付出的潜在成本可能是合适的：

1. 将不改变该准则的基本原则，因为否则（相较于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而言）会导致造成对财务报表使用者有用信息的重大缺失；及
2. 将避免不恰当地阻碍进行中的实施进程或导致《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生效日不恰当延误的风险。

## 征求意见稿中的提议

本征求意见稿提议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的下列议题进行针对性的修订：

1. 排除在适用范围之外的事项——符合保险合同定义的信用卡合同和贷款合同（第7(8)段，第8A段，附录四和结论基础第9段至第30段）；
2. 保险获取现金流的预期收回（第28A段至第28D段，第105A段至第105C段，附录二第35A段至第35C段和结论基础第31段至第49段）；
3. 可归属于投资回报服务和投资相关服务的合同服务边际（第44段至第45段，第109段和第117(3)⑤段，附录一，附录二第119段至第119B段和结论基础第50段至第66段）；
4. 持有的再保险合同——标的保险合同的亏损摊回（第62段，第66A段至第66B段，附录二第119C段至第119F段和结论基础第67段至第90段）；
5. 在财务状况表中的列报（第78段至第79段，第99段，第132段和结论基础第91段至第100段）；
6. 风险缓释选择权的适用性（附录二第116段和结论基础第101段至第109段）；
7.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的生效日期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4号》中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的临时豁免（附录三第1段，[草案]《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4号》（修订）和结论基础第110段至第118段）；
8. 过渡安排的修改和豁免（附录三第3(2)段，附录三第5A段，附录三第9A段，附录三第22A段和结论基础第119段至第146段）；
9. 小修订（结论基础第147段至第163段）。

结论基础为理事会在本征求意见稿中提议的修订说明理由。结论基础也说明了理事会考虑并决定不提议其他修订的理由（参见结论基础第164段至第220段）。结论基础第221段总结了提议的修订可能产生的成本与效益。

## 谁将受本征求意见稿中的提议的影响？

提议的修订可能影响任何签发属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适用范围的保险合同的主体。

## 提议将于何时生效？

本征求意见稿的提议要求主体自2022年1月1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年度报告期间起采用修订后的准则。

## 下一步

理事会将对其于2019年9月25日之前收到的关于本征求意见稿的意见进行考虑，并决定是否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进行提议的修订。理事会计划于2020年中发布任何由此产生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的修订。

尽管更多的实施问题可能后续会出现，但理事会预计任何后续的问题将不太可能导致进一步的准则制定工作。利益相关者自《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发布以来已有大量的时间来发现实质性的实施问题，理事会预计任何此类问题都已被发现。此外，理事会认识到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的任何进一步修改更有可能阻碍而不是助力实施进程，因此在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进行实施后审阅之前，理事会将不愿提议进一步的修订。

**征求意见**

理事会就《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修订）征求意见稿，尤其是下列问题，征求意见。若所提意见符合如下所述，将更有帮助：

1. 就所述问题进行反馈；
2. 指明与意见相关的具体段落；
3. 包括明确的理由；及
4. 指出提议中难以理解的任何措辞。

理事会仅就本征求意见稿中涉及的事项征求意见。

## 征求意见的问题

|  |
| --- |
| **问题1——排除在适用范围之外的事项——符合保险合同定义的信用卡合同和贷款合同（第7(8)段，第8A段，附录四和结论基础第9段至第30段）** |
| 1. 第7(8)段提议，符合保险合同定义的信用卡合同，当且仅当主体对此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定价时不反映与该单个客户有关保险风险，将被排除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适用范围之外。   您是否同意该提议的修订？为什么？   1. 某些合同符合保险合同的定义，但其对于保险事项的赔偿，仅限于保单持有人因该合同（例如含死亡豁免条款的贷款）而产生支付义务的金额。若这些合同未被第7(1)段至第(8)段排除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的适用范围之外，第8A段提议主体可选择对这些合同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或《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主体将被要求就每个保险合同组合作出该选择，且针对每个组合的选择一经选定后就不可变更。   您是否同意该提议的修订？为什么？ |

|  |
| --- |
| **问题2——保险获取现金流的预期收回（第28A段至第28D段，第105A段至第105C段，附录二第35A段至第35C段和结论基础第31段至第49段）** |
| 第28A至28D段和附录二第35A至35C段提议主体：   1. 系统及合理地将可直接归属于一个保险合同组的保险获取现金流分摊至该合同组以及包含预期由该组内保险合同续约而产生的保险合同所组成的任何合同组。 2. 对于在保险获取现金流分摊所至的保险合同组确认之前支付的该等现金流，确认为一项资产；以及 3. 如果事实和情况表明保险获取现金流资产可能发生减值，则评估该资产的可收回性。   第105A至105C段提议了关于此类资产的披露事项。  您是否同意该提议的修订？为什么？ |

|  |
| --- |
| **问题3——可归属于投资回报服务和投资相关服务的合同服务边际（第44段至第45段，第109段和第117(3)⑤段，附录一，附录二第119段至第119B段和结论基础第50段至第66段）** |
| 1. 第44段、附录二第119段至第119A段和附录一中的定义提议，主体通过考虑利益的数量和保险保障及保险保障以外投资回报服务（如有）的预期期限，以识别不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中的保障责任单元。附录二第119B段说明了合同可能提供投资回报服务的条件。   您是否同意该提议的修订？为什么？   1. 第45段、附录二第119段至第119A段和附录一中的定义阐明了主体应当通过考虑利益的数量和保险保障及投资相关服务的预期期限，以识别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中的保障责任单元。   您是否同意该提议的修订？为什么？   1. 第109段提议主体披露有关其预计将报告期期末剩余的合同服务边际在损益表中确认时间的定量信息。第117(3)⑤段提议主体披露确定保险保障与投资回报服务或投资相关服务所提供利益的相对权重的方法。   您是否同意该提议的披露要求？为什么？ |

|  |
| --- |
| **问题4——持有的再保险合同——标的保险合同的亏损摊回（第62段，第66A段至第66B段，附录二第119C段至第119F段和结论基础第67段至第90段）** |
| 第66A段提议，当主体初始确认亏损标的保险合同组或将亏损标的保险合同添加至该合同组而确认亏损时，主体调整提供成比例保障之持有的再保险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并因此确认收益。该调整的金额和由此确认的收益根据以下两项相乘确定：   1. 标的保险合同组确认的损失；及 2. 主体有权从持有的再保险合同组摊回该标的保险合同组赔付的固定比例   您是否同意该提议的修订？为什么？ |

|  |
| --- |
| **问题5——在财务状况表中的列报（第78段至第79段，第99段，第132段和结论基础第91段至第100段）** |
| 对第78段提议的修订将要求主体在财务状况表中分别列报形成资产的和形成负债的签发的保险合同组合之账面金额。根据现行的要求，主体将列报形成资产的和形成负债的签发的保险合同组之账面金额。该修订提议也将适用于形成资产的和形成负债的持有的再保险合同组合。  您是否同意该提议的修订？为什么？ |

|  |
| --- |
| **问题6——风险缓释选择权的适用性（附录二第116段和结论基础第101段至第109段）** |
| 针对附录二第116段提议的修订，将主体（使用衍生工具以缓释由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金融风险时）可使用的风险缓释选择权的适用范围进行扩展。该选择权将适用于主体使用持有的再保险合同以缓释由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金融风险的情况。  您是否同意该提议的修订？为什么？ |

|  |
| --- |
| **问题7——《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的生效日期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4号》中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的临时豁免（附录三第1段，[草案]《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4号》（修订）和结论基础第110段至第118段）** |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自2021年1月1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年度报告期间起生效。本征求意见稿中提议的修订不应不恰当地阻碍进行中的实施进程或导致生效日不恰当延误的风险。   1. 对附录三第1段提议的修订将使《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的生效日期推迟1年，即从自2021年1月1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年度报告期间变更为自2022年1月1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年度报告期间。   您是否同意该提议的修订？为什么？   1. 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4号》第20A段提议的修订，将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的临时豁免延长1年，从而要求采用该项豁免的主体将自2022年1月1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年度报告期间起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   您是否同意该提议的修订？为什么？ |

|  |
| --- |
| **问题8——过渡安排的修改和豁免（附录三第3(2)段，附录三第5A段，附录三第9A段，附录三第22A段和结论基础第119段至第146段）** |
| 1. 附录三第9A段提议在经修改的追溯法之中增加一项修改。该项修改要求主体在附录三第8段允许的范围内，将因结算保险合同取得之前已发生赔付所产生的负债分类为已发生赔款负债。   附录三第22A段提议主体在采用公允价值法可以选择将此类负债分类为已发生赔款负债。  您是否同意该提议的修订？为什么？   1. 对附录三第3(2)段提议的修订将允许主体自过渡日（而非首次执行日）起未来适用附录二第115段中的选择权。该修订提议为了在过渡日或之后未来适用附录二第115段的选择权，主体须在适用该选择权之时或之前指定风险缓释关系。   您是否同意该提议的修订？为什么？   1. 附录三第5A段提议，允许主体在可以对一个保险合同组追溯应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时，如果其符合与风险缓释有关的特定的标准，可采用公允价值法。   您是否同意该提议的修订？为什么？ |

|  |
| --- |
| **问题9——小修订（结论基础第147段至第163段）** |
| 本征求意见稿也提议了一下小修订（见结论基础的第147段至第163段）。  您是否同意在征求意见稿中描述的理事会提议的每一条小修订？为什么？ |

|  |
| --- |
| **问题10——术语** |
| 本征求意见稿提议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附录一中增加“保险合同服务”的定义，以与本征求意见稿中的其他提议的修订保持一致。  根据本征求意见稿中提议的修订，国际会计准则理事正考虑是否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中的术语进行相应修改，将“保障责任单元”、“保险责任期”、“未到期责任负债”中的“责任”替换成“服务”。如果进行此项修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全文中这些术语将变为“服务单元”、“服务期”和“未到期服务负债”。  对于该术语修改您认为是否有帮助？为什么？ |

## 如何及何时提出意见？

我们更希望通过电子形式收到您的意见；但是，您可以通过以下任一方式提交意见：

|  |  |
| --- | --- |
| 电子形式 | 访问网站<http://go.ifrs.org/open-for-commen>t  中 “Open for comment”网页 |
| 电子邮件 | 发送意见至电子邮箱：[commentletters@ifrs.org](mailto:commentletters@ifrs.org) |
| 邮寄 | 邮寄地址：  IFRS Foundation  Columbus Building  7 Westferry Circus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4HD  United Kingdom |

理事会将会考虑在2019年9月25日前收到的所有书面意见。

除非特别要求保密，所有意见将公布于我们的网站。保密请求通常不会被接受，除非有充分的理由支持，例如商业机密。有关此政策的详细信息以及我们如何使用您的个人信息，请访问我们的网站。

## [草案]《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保险合同》的修订

|  |
| --- |
| 修订了第4段和第7段，新增了第8A段。删除内容以删除线标示，新增内容以下划线标示。 |

**范围**

……

4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中所有提及的“保险合同”亦指：

（1） 持有的再保险合同，但不包括：

① ……

② 如第60段至第70A~~70~~段中的描述。

（2） ……

……

7 主体不应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应用于：

（1） ……

（8） 符合保险合同定义的信用卡合同，当且仅当主体对此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定价时不反映与该单个客户有关保险风险（参见《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

……

8A 某些合同符合保险合同的定义，但其对于保险事项的赔偿，仅限于保单持有人因该合同（例如含死亡豁免条款的贷款）而产生支付义务的金额。若这些合同未被第7(1)至第7(8)段排除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的适用范围之外，主体应选择对其签发的此类合同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或《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主体应当就每个保险合同组合作出该选择，且针对每个组合的选择一经选定后不可变更。

|  |
| --- |
| 修订了第10段至第12段。新增内容以下划线标示，删除内容以删除线标示。 |

## 保险合同的分拆（附录二第31段至第35段）

10 一项保险合同可能含有一个或多个组成部分，这些组成部分如果是独立的合同，则可能属于另一准则的适用范围。例如，一项保险合同中可能含有*投资成分*或非保险服务成分（或两者皆有）。主体应当根据第11段至第13段对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识别和会计处理。

11 主体应当：

（1） ……

（2） 当且仅当投资成分可明确区分（参见附录二第31段至第32段）时，将其从主保险合同中分拆。主体应当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对该分拆出的投资成分（除非其是具有相机参与分红特征的投资合同（参见第3(3)段））进行会计处理。

12 主体在根据第11段分拆了任何与嵌入衍生工具及可明确区分的投资成分相关的现金流后，应当应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第7段，将向保单持有人转让可明确区分的商品或*保险合同服务*之外的~~非保险~~服务的承诺从主保险合同中分拆。主体应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对此类承诺进行会计处理。在应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第7段分拆该等承诺时，主体应当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附录二第33段至第35段，并且应当在初始确认时：

（1）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将现金流入分别归属到保险成分和提供可明确区分的商品或保险合同服务之外的~~非保险~~服务的承诺；并且

（2） 将现金流出分别归属到保险成分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进行会计处理的已承诺的商品或保险合同服务之外的~~非保险~~服务，使得：

① ……

……

|  |
| --- |
| 修订了第19段和第24段。新增内容以下划线标示，删除内容以删除线标示。 |

**保险合同的汇总层级**

……

19 对于主体签发的且不对其采用保费分摊法（参见53段至第54~~59~~段）的合同，主体应在评估初始确认时并未亏损的合同有否显著可能性会变为亏损合同时：

（1） ……

……

24 主体应当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中确认及计量的要求应用于按第14段至第23段确定的~~由其签发的~~合同组。主体应当在初始确认时确定合同组并根据第28段将合同添加至合同组内。主体~~，~~后续不应重新评估合同组的组成。为了进行合同组的计量，主体可以在一个高于合同组或合同组合的汇总层面上，对*履约现金流*进行估计，前提是主体根据第32(1)段、第40(1)①段及第40(2)段，能够通过将此类估计分摊至合同组的方式，将恰当的履约现金流纳入合同组的计量中。

|  |
| --- |
| 删除了第27段，修订了第28段，并新增了第28A段至第28D段。第25段不作修订，但为方便参阅而包括在下文中。新增内容以下划线标示，删除内容以删除线标示。 |

**确认**

**25 主体应在以下时点之中最早的时点确认其签发的保险合同组：**

**（1） 该合同组的*保险责任期*开始时；**

**（2） 该合同组中的保单持有人首次付款的到期日；及**

**（3） 对于亏损合同组，当该合同组成为亏损合同组时。**

……

27 [删除]~~在签发的合同组确认之前，主体应将其支付或收到的与该保险合同组有关的任何~~*~~保险获取现金流~~*~~确认为资产或负债，除非主体根据第59(1)段选择将其确认为费用或收益。当被分摊到该等现金流的保险合同组确认时，主体应当终止确认该等保险获取现金流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参见第38(2)段]。~~

28 在一个报告期内确认保险合同组时，主体应当仅包括单独符合第25段所列任一项标准~~报告期结束前已签发~~的合同，并且应当估计初始确认日的折现率（参见附录二第73段），以及报告期内提供的保障责任单元（参见附录二第119段）。该报告期结束后，主体可能会将更多的合同包括在该合同组内~~签发更多的属于该合同组的合同~~，但应受第14至22段规定的制约。主体应当在报告期内将这些在该报告期内单独符合第25段所列任一项标准的合同~~按其签发时点~~添加至合同组内。根据附录二第73段，这可能会改变初始确认日确定的折现率。主体应当自这些新合同加入合同组的时点的所属报告期期初起使用修改后的折现率。

28A 采用保费分摊法的主体可以根据第59(1)段将保险获取现金流确认为费用。否则，主体应当根据附录二第35A段将保险获取现金流系统及合理地分摊至保险合同组。

28B 主体应当：

（1） 对于预期在相关保险合同组确认之后支付的保险获取现金流，按第32(1)段确认为该保险合同组履约现金流的一部分。

（2） 对于在相关合同组确认之前支付的保险获取现金流，确认为一项资产。主体应就分摊至每一现有的或未来的保险合同组的保险获取现金流确认该等资产。

28C 当保险合同组根据第38(2)段进行的计量中包括分摊至该合同组的保险获取现金流时，主体应终止确认其按第28B(2)段确认的资产。如果根据第28段，主体在报告期内仅确认了预期属于合同组的保险合同中一部分合同，主体应在考虑该合同组中合同预期确认时点的、系统及合理的基础上，确定与该合同组相关的那部分保险获取现金流资产。主体应终止确认该部分资产，并将其纳入根据第38(2)段进行的保险合同组计量中。

28D 于每个报告期末，如果事实和情况表明根据第28B(2)段确认的资产可能发生减值，主体则应评估该资产的可收回性。如果事实和情况表明该资产可能发生减值，主体则应调整该资产的账面金额，并根据附录二第35B段确认已识别的任何减值损失。主体应根据附录二第35C段，调整该资产的账面金额并确认任何此类损失的转回。

|  |
| --- |
| 修订了第29段及其标题，新增内容以下划线标示，删除内容以删除线标示。 |

**计量（附录二第36段至第~~119~~119F段）**

29 主体应当对属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适用范围的所有保险合同组应用第30段至第52段，但有以下例外：

（1） ……

（2） 对于持有的再保险合同组，主体应当按照第63段至第70A段中的要求应用第32段至第46段。第45段（关于*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及第47段至第52段（关于亏损合同）不适用于持有的再保险合同组。

（3） ……

……

|  |
| --- |
| 修订了第32段的标题，第32段不作修订，但为方便参阅而包括在下文中。新增了第34段和第38段。新增内容以下划线标示，删除内容以删除线标示。 |

## 初始确认时的计量（附录二第36段至第~~95~~95C段）

**32 在初始确认时，主体应当以下列项目之和计量保险合同组：**

**（1） ……**

## 未来现金流的估计（附录二第36段至第71段）

……

34 如果在报告期间内，主体可以要求保单持有人支付保费或者主体有实质性的义务向保单持有人提供保险合同服务（参见附录二第61段至附录二第71段），那么这些在报告期间内既存的实质性权利和义务所产生的现金流就在此项保险合同边界之内。提供保险合同服务的实质性义务终止于以下时点：

（1） ……

（2） 同时符合以下两项标准：

① 主体有实际能力重新评估该合同所属的保险合同组合的风险、并因此可重新设定价格或利益水平以全面反映该保险合同组合的风险；且

② 为提供至该等风险重新评估日止~~的保障~~的保费定价并未考虑重新评估日之后期间的风险。

……

## 合同服务边际

**38 合同服务边际是保险合同组的资产或负债的组成部分，反映主体将在未来提供保险合同服务时确认的未赚利润。除非第47段（关于亏损合同）适用，在保险合同组初始确认时，主体应当以能使以下项目不产生收益或费用的金额来计量合同服务边际：**

**（1） ……**

**（2） 在该初始确认日按第28C~~27~~段终止确认的之前因保险获取现金流而确认的任何资产或负债；及**

**（3） ……**

……

|  |
| --- |
| 修订了第41段、第44段和第45段，以及第44段和第45段的标题。新增内容以下划线标示，删除内容以删除线标示。 |

## 后续计量

……

**41 主体应将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金额的下列变动确认为收入和费用：**

**（1） 保险收入——针对由于当期内提供的保险合同服务而导致的未到期责任负债的减少，按照附录二第120段至附录二第124段进行计量；**

**（2）**……

……

## 合同服务边际（附录二第96段至119B段~~B119段~~）

44 对于*不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的报告期期末账面金额等于该报告期期初其账面金额进行下列调整：

（1） ……

（5） 由于当期内保险合同服务的转让而确认为保险收入的金额，该金额系根据附录二第119段将该报告期期末的合同服务边际（任何分摊之前）在当期与剩余保险责任期之间进行分摊来确定。

45 对于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参见附录二第101至第118段），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的报告期期末账面金额等于该报告期期初其账面金额进行下列第(1)至(5)项的调整后的金额。主体无须分别识别下列各项调整。主体可以对部分或者全部调整项合并确定。调整项为：

（1） ……

（2） *基础项目*公允价值~~变动~~中主体享有份额的金额变动（参见附录二第104(2)①段），但以下项目除外：

① 附录二第115段适用的情况（与风险缓释相关）；

② 因基础项目公允价值~~的减少~~中主体享有~~的~~份额的减少金额超过合同服务边际账面金额而导致的亏损（参见第48段）；或

③ 因基础项目公允价值~~的增加~~中主体享有~~的~~份额的增加金额而导致的②中亏损的转回。

（3） ……

（5） 由于在当期内保险合同服务的转让而确认为保险收入的金额，该金额系根据附录二第119段将该报告期期末的合同服务边际（任何分摊之前）在当期与剩余保险责任期之间进行分摊来确定。

……

|  |
| --- |
| 修订了第47段至第48段和第50段。新增内容以下划线标示，删除内容以删除线标示。 |

## 亏损合同

47 于初始确认日，如果分摊到一项保险合同的履约现金流、任何此前已确认的保险获取现金流、以及任何在当日产生的现金流之总和为净现金流出，则该保险合同为亏损合同。主体应当根据第16(1)段将此类合同分入与非亏损的合同不同的合同组。如果第17段适用，主体可通过衡量一个合同集合而非逐个合同来识别亏损合同组。主体应当将亏损合同组的净现金流出确认为损失计入损益，使得该合同组的负债账面金额等于其履约现金流，而其合同服务边际为零。

48 如果以下金额超过合同服务边际的账面金额，保险合同组在后续计量中变为亏损（或亏损增加）：

（1） 由于~~与未来服务相关之~~未来现金流和非金融风险调整的估计变更而导致的分摊至该合同组的履约现金流与未来服务相关的不利变动；及

（2） 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其基础项目公允价值~~的减少~~中主体享有~~的~~份额的减少金额。

按照第44(3)①段、第45(2)②段及第45(3)②段，主体应当将该等超过的部分确认为损失计入损益。

……

50 主体在确认亏损保险合同组的亏损之后，应：

（1） ……

（2） 将下列变动全部分摊至亏损部分，直至该亏损部分减少至零：

① ~~将~~由于~~与未来服务相关之~~未来现金流和非金融风险调整的估计变更而导致的分摊至该合同组的履约现金流中~~的~~与未来服务相关的任何后续减少；~~，~~以及

② 基础项目公允价值~~的任何后续增加~~中主体享有~~的~~份额的任何后续增加金额~~，~~~~全部分摊至亏损部分，直至该亏损部分减少至零~~。

按照第44(3)②段，第45(2)③段和第45(3)③段，主体应当将按上述方式减少亏损部分之后的剩余金额，调整合同服务边际。

……

|  |
| --- |
| 修订了第53段和第55段至第56段。新增内容以下划线标示，删除内容以删除线标示。 |

## 保费分摊法

53 当且仅当于保险合同组开始时符合下列标准之一时，主体可以采用第55段至第59段所述的保费分摊法来简化保险合同组的计量：

（1） 主体合理预期采用该简化方法计量合同组未到期责任负债的结果与根据第32段至第52段计量该等负债的结果无重大差异；或

（2） 该合同组内每项合同的保险责任期（包括根据第34段于该日确定的保险合同边界以内的所有保费对应的保险合同服务~~保险责任~~）不超过一年。

……

55 采用保费分摊法时，主体对未到期责任负债的计量应当如下：

（1） 于初始确认时，该负债的账面金额是：

① ……

③ 加或减：在当日按第28C~~27~~段终止确认的之前因保险获取现金流而确认的资产~~或负债~~的金额。

（2） 每个后续报告期期末的该负债账面金额等于其于该报告期期初的账面金额：

加：当期收到的保费；

① ……

⑤ 减：由于当期提供保险合同服务~~保障~~而确认为保险收入的金额（参见附录二第126段）；及

⑥ ……

56 如果合同组内的保险合同包含重大融资成分，主体应按照第36段所述的初始确认时确定的折现率对未到期责任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调整，以反映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的影响。于初始确认时，如果主体预期提供每一部分保险合同服务~~保障~~的时点与相关保费的到期日之间间隔不超过一年，那么主体可以不对未到期责任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调整以反映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的影响。

……

|  |
| --- |
| 修订了第60段，第62段，第65段至第66段和第69段，第65段分拆为两部分，新增了第65A段，同时新增第66A段至第66B段和第70A段。新增内容以下划线标示，删除内容以删除线标示。 |

## 持有的再保险合同

60 第61段至第70A段阐述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针对持有的再保险合同而作出的修改。

……

## 确认

62 主体应在以下时点，而非应用第25段，确认~~持有的再保险合同组~~：

（1） 一组*提供成比例保障之持有的再保险合同*：~~如果持有的再保险合同提供的是成比例的保障~~

① 除非第62(1)②段适用­——持有的再保险合同组的保险责任期开始时或任何标的合同的初始确认时两者中孰晚的时点；或~~及~~

② 若主体在持有的再保险合同组的保险责任期开始前确认一组亏损的标的合同——与标的合同确认时点相同的时点。

（2） 所有其他的持有的再保险合同组~~情况下~~——持有的再保险合同组保险责任期开始时。

## 计量

……

65 第38段中与初始确认时确定合同服务边际相关的规定应进行修改，以反映持有的再保险合同组存在购买再保险产生的净成本或净利得（而不存在未赚利润）的事实。因此，除非第65A段适用，于初始确认时，~~：（1）~~ 主体应将购买再保险合同组产生的任何净成本或净利得确认为合同服务边际，其金额等于下列几项之和：

（1） 履约现金流；

（2） 当日终止确认的之前因持有的再保险合同组相关的现金流而确认的任何资产或负债的金额；~~、以及~~

（3） 当日所产生的任何现金流；以及

（4） 任何根据第66A段计入损益的收益。~~之和；除非~~

65A 如果~~（2）~~购买再保险保障的净成本与购买再保险合同组之前发生的事项有关~~。在这种情况下~~，尽管附录二第5段另有规定，主体仍应将该成本立即确认为费用计入损益。

66 主体在计量持有的再保险合同组的报告期期末之合同服务边际时，应对该报告期期初合同服务边际账面金额进行下列调整，而不是应用第44段：

（1） ……

（2-1） 根据第66A段计入该报告期内损益的收益：

（3）……

66A 当主体初始确认亏损标的保险合同组或将亏损标的保险合同添加至该合同组而确认亏损时，主体应当调整提供成比例保障之持有的再保险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并因此确认收益。该调整的金额和由此确认的收益根据附录二第119D段确定。

66B 主体应确认（或调整）持有的再保险合同组未到期责任资产的亏损摊回部分，以反映该合同组按第66A段确认的亏损摊回（参见附录二第119E段至第119F段）。

……

## 持有的再保险合同的保费分摊法

69 如果在合同组开始时符合以下标准之一时，主体可以采用第55段至第56段及第59段（经适当的调整，以反映持有的再保险合同与签发的保险合同不同的特征，例如费用的产生或费用的减少而不是收入）所述的保费分摊法来简化持有的再保险合同组的计量:

（1） 主体合理预期该等计量的结果与根据第63段至第68段计量的结果无重大差异；或者

（2） 该持有的再保险合同组中的每项合同的保险责任期（包括根据第34段于该日确定的保险合同边界内的所有保费对应的保险责任）不超过一年。

……

70A 当主体对持有的再保险合同组采用保费分摊法进行会计处理时，应根据第66A段调整未到期责任资产的账面金额，而非调整合同服务边际。

|  |
| --- |
| 修订了第71段。新增内容以下划线标示，删除内容以删除线标示。 |

## 具有相机参与分红特征的投资合同

71 具有相机参与分红特征的投资合同未转移重大保险风险。因此，《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中有关保险合同的规定针对具有相机参与分红特征的投资合同作出如下修改：

（1） 初始确认日（参见第25段以及第28段）为主体成为合同一方的日期。

（2） ……

……

|  |
| --- |
| 修订了第76段。新增内容以下划线标示，删除内容以删除线标示。 |

**修订与终止确认**

……

## 终止确认

……

76 主体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的下列要求终止确认合同组中的一项保险合同：

（1） ……

（3） 调整预期剩余保险合同服务~~保障~~所对应的保障责任单元数量，以反映从保险合同组中终止确认的保障责任单元，当期确认为损益的合同服务边际根据附录二第119段按调整后的数量进行计算。

……

|  |
| --- |
| 修订了第78段至第79段。新增内容以下划线标示，删除内容以删除线标示。 |

**在财务状况表中的列报**

**78 主体应在财务状况表中分别列报下列合同组合~~组~~的账面金额：**

**（1） 形成资产的签发的保险合同组合~~组~~；**

**（2） 形成负债的签发的保险合同组合~~组~~；**

**（3） 形成资产的持有的再保险合同组合~~组~~；以及**

**（4） 形成负债的持有的再保险合同组合~~组~~。**

79 主体应当根据第28B(2)~~27~~段将因保险获取现金流而确认的资产~~或负债~~计入相关保险合同组合~~组~~的账面金额，将因持有的再保险合同组合~~组~~相关的现金流而确认的资产或负债（参见第65(1)段）计入持有的再保险合同组合~~组~~的账面金额。

|  |
| --- |
| 修订了第83段和第86段。新增内容以下划线标示，删除内容以删除线标示。 |

**在财务业绩表中的确认和列报（附录二第120段至第136段）**

……

## 保险服务业绩

**83 主体应在损益表中列报签发的保险合同组产生的保险收入。保险收入应反映提供保险合同组项下的保险合同服务~~保障和其他服务~~的模式，而确认的金额应反映主体预期因交付这些服务而有权获得的对价。附录二第120段至附录二第127段规定了主体如何计量保险收入。**

……

86 主体可以将源于持有的再保险合同组（见第60段至第70A段）的、除保险财务收益或费用以外的收益或费用，作为单一金额列报；或者主体可以将从再保险人摊回的金额和支付保费的分摊分开列报，使得该等分开列报项目的合计净额等于上述单一金额。如果主体将从再保险人摊回的金额和支付保费的分摊分开列报，则应当：

（1） 将取决于标的合同赔付的再保险现金流，视为预期根据持有的再保险合同摊回款项的一部分；

（2） 将主体预期从再保险人收到的不取决于标的合同赔付的金额（例如，某些类型的分保佣金），视为将向再保险人支付的保费的减项；~~以及~~

（3） 不将支付保费的分摊列报为收入的减项；以及~~。~~

（4） 将按第66A段至第66B段确认的相关亏损摊回金额，视为从再保险人摊回的金额（参见附录二第119E段至第119F段）。

……

**披露**

……

|  |
| --- |
| 修订了第97段、第99段至第101段、第103段至第105段、第106和第109段，增加了第105A至第105C段。第98段不作修订，但为方便参阅而包括在下文中。新增内容以下划线标示，删除内容以删除线标示。 |

## 已确认金额的解释

97 在第98段至第109段要求的披露之中，只有第98段至第100段、~~和~~第102段至第103~~5~~段和第105段至第105C段的规定适用于采用保费分摊法的合同。如果主体采用保费分摊法，还需要披露：

（1） ……

（2） 是否根据第56段和~~、~~第57(2)段~~和第59(2)段~~对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的影响进行调整；以及

（3） ……

98 主体应当披露因为现金流及财务业绩表中确认的收益和费用所导致的、属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适用范围的合同之净账面金额当期变动的调节。签发的保险合同与持有的再保险合同的调节应分开披露。主体应适当地调整第100段至第109段的要求，以反映持有的再保险合同与签发的保险合同不同的特征；例如，费用的产生或费用的减少，而不是收入。

99 主体应当在该调节中提供足够的信息，以使财务报表使用者能识别现金流以及财务业绩表中确认的金额的变动情况。为符合此要求，主体应当：

（1） 以表格形式披露第100段至第105C段所述的调节；

（2） 每一调节都应列示期初和期末的净账面金额，并分解为形成资产的合同组合总金额与形成负债的合同组合总金额，该等金额等于根据第78段在财务状况表中列报的金额。

100 主体应当分开披露下列各项自期初余额至期末余额的调节：

（1） ……

（3） 已发生赔款负债。对于采用第53段至第59段或第69段至第70A段所述的保费分摊法的保险合同，主体应分开披露下列各项的调节：

① ……

101 对于未采用第53段至第59段或第69段至第70A段所述的保费分摊法的保险合同，主体还应当分开披露下列各项自期初余额至期末余额的调节：

（1） ……

……

103 主体应当在第100段所要求的调节中分开披露与保险合同服务相关的下列金额（如适用）：

（1） ……

（3） 不计入保险收入和保险服务费用的投资成分（与保费返还合并，除非保费返还被列示为第105(1)①段所述的当期现金流的一部分）。

104 主体应当在第101段所要求的调节中分开披露与保险合同服务相关的下列金额（如适用）：

（1） ……

（2） 与当前服务相关的变动，即：

① ……

② 与未来服务或过去服务无关的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变动；及

③ *经验调整*（参见附录二第97(3)段及第113(1)段），剔除已包含在②中的与非金融风险调整相关的金额。

（3） ……

105 为完成第100段至第101段所述之调节，主体还应当分开披露与当期提供的保险合同服务无关的下列各项金额（如适用）：

（1） ……

105A 主体应当披露根据28B(2)确认为资产的保险获取现金流自期初余额至期末余额的调节。主体应当汇总该调节信息，使其与第98段要求的保险合同调节信息的汇总层级保持一致。

105B 主体应当以合适时间段的方式定量地披露，其预计根据第28C段终止确认保险获取现金流资产并在保险合同组的计量中包括分摊至该合同组的该等现金流的时间。

105C 主体应当在第105A段所要求的调节中分开披露任何根据第28D段确认的减值损失和减值损失的转回。

106 对于未采用第53段至第59段所述的保费分摊法的签发的保险合同，主体应当披露对于当期确认的保险收入的分析，包括：

（1） 附录二第124段所述的与未到期责任负债变动相关的金额，需分开披露：

① 附录二第124(1)段所述的当期发生的保险服务费用；

② 附录二第124(2)段所述的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变动；~~及~~

③ 附录二第124(3)段所述的由于当期保险合同服务的转让而在损益表中确认的合同服务边际的金额；及~~。~~

④ 附录二第124(4)段所述的收取保费的经验调整（如果有）

（2） 分摊的与保险获取现金流的收回相关的部分保费（参见附录二第125段）。

……

109 对于未采用第53段至第59段或第69段至第70A段所述的保费分摊法的保险合同，主体应当以合适时间段的方式定量地披露，其预计报告期期末的合同服务边际在损益表中确认的时间~~的说明，该说明可以定量地披露合适的时间段或提供定性信息~~。该信息应针对签发的保险合同和持有的再保险合同分别提供。

|  |
| --- |
| 修订了第117段。新增内容以下划线标示，删除内容以删除线标示。 |

## 应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时所作的重大判断

117 主体应当披露应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时所作的重大判断及其变化。具体地说，主体应当披露所使用的输入值、假设及估计技术方法，包括：

（1） ……

（3） 以下方法，若未在(1)中涵盖：

① ……

③ 确定折现率的方法；~~以及~~

④ 确定投资成分的方法；以及~~。~~

⑤ 确定保险保障与（不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的）投资回报服务或（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的）投资相关服务所提供利益的相对权重（参见第附录二第119段至附录二第119B段）的方法。

……

|  |
| --- |
| 修订了第128段至第129段和第132段。新增内容以下划线标示，删除内容以删除线标示。 |

## 属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适用范围的合同所产生的风险的性质和程度

……

## 保险与市场风险—敏感性分析

128 主体应当披露属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适用范围的合同风险变量~~敞口~~变化的敏感性的信息。为符合本要求，主体应当披露：

（1） 反映报告期末下列风险变量~~敞口~~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将会对损益和权益产生的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① ……

② 各类市场风险——以能解释保险合同风险变量~~敞口~~变化的敏感性与主体所持金融资产风险变量~~敞口~~变化的敏感性之间关系的方式。

（2） ……

129 如果主体编制反映不同于第128(1)段所述的金额如何受到风险变量~~敞口~~变化的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并使用该敏感性分析来管理源自属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适用范围的合同的风险，主体就可以使用该敏感性分析来替代第128(1)段所述的分析。主体还应当披露：

（1） ……

## 流动性风险—其他信息

132 对于属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适用范围的合同所产生的流动性风险，主体应披露：

（1） 对其如何管理流动性风险所作的描述。

（2） 将形成负债的签发的保险合同组合与持有的再保险合同组合分开进行的到期期限分析，至少列示报告日以后的前5年每年的、以及5年后汇总的该等合同组合净现金流。主体无须在这些分析中包括按第55段至第59段以及第69段至第70A段计量的未到期责任负债。这些分析可以是：

① 对于未经折现的合同剩余净现金流，按照估计的时间进行的分析；或

② 对于未来现金流现值的估计，按照估计的时间进行的分析。

（3） 具有可随时要求偿还特征的金额，若未已按本段(2)的要求进行披露，则对此金额与相关保险合同组合的账面金额之间的关系进行说明。

## [草案]附录一——术语表的修订

|  |
| --- |
| 修订了“合同服务边际”、“保险责任期”、“保险合同组”及“保险获取现金流”的定义。新增内容以下划线标示，删除内容以删除线标示。 |

|  |  |
| --- | --- |
| 合同服务边际 | 保险合同组资产或负债账面金额的一个组成部分，反映主体将在按合同组内的保险合同提供保险合同服务~~服务~~时确认的未赚利润。 |
| 保险责任期 | 主体~~为~~**~~保险事项~~**提供**保险合同服务**~~保障~~的期间。该期间包括与**保险合同**边界内所有保费有关的~~保障~~服务。 |
| …… |  |
| 保险合同组 | 由一个**保险合同组合**分割而成的，签发或预期签发时间相隔不超过一年，且在初始确认时至少分为以下几组的**保险合同**的集合：  （1） 亏损合同（如果有）；  （2） 无重大可能性会在之后变为亏损合同的合同（如果有）；或  （3） 既非(1)又非(2)的合同（如果有）。 |
| 保险获取现金流 | 因销售、核保和启动**一个~~组~~**（已签发或预期签发的）**保险合同组**而产生的，并且可直接归属于该组所属的**保险合同组合**的现金流。该等现金流包括无法直接归属于该保险合同组合中个别合同或**保险合同组**的现金流。 |

|  |
| --- |
| 在“保险合同”定义之后新增一项术语定义。新增内容以下划线标示。 |

|  |  |
| --- | --- |
| 保险合同服务 | 主体向保单险持有人提供的下列服务：  （1） 为保险事项提供保障（保险保障）；  （2） 对于不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为保单持有人提供投资回报（如适用）（投资回报服务）；及  （3） 对于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代保单持有人管理基础项目（投资相关服务）。 |

|  |
| --- |
| 修订了“投资成分”、“已发生赔付负债”和“未到期责任负债”的定义。新增内容以下划线标示，删除内容以删除线标示。 |

|  |  |
| --- | --- |
| 投资成分 | 在所有情况下，无论~~即使~~保险事项是否~~不~~发生，保险合同~~也~~要求主体偿还给保单持有人的金额。 |
| 已发生赔款负债 | 主体的下列义务：  （1） 对已发生**保险事项**调查、支付真实有效赔款~~的义务~~，包括已发生但尚未报告的赔案以及其他已经发生的保险费用；以及  （2） 支付未包含在（1）中的、主体不再提供投资回报服务或投资相关服务的现有保险合同项下的金额。 |
| 未到期责任负债 | 主体的下列义务：  （1） 按照现有**保险合同**，主体对尚未发生的**保险事项**将进行~~承担~~调查、支付真实有效赔款~~的义务~~（即与保险责任的**~~保险责任期~~**未到期~~的~~部分有关之义务）；以及  （2） 支付未包含在（1）中的、主体将提供投资回报服务或投资相关服务的现有合同项下的金额。 |

|  |
| --- |
| 在“再保险合同”的定义之后新增一项术语定义。新增内容以下划线标示。 |

|  |  |
| --- | --- |
| 提供成比例保障之持有的再保险合同 | 使主体有权以一个固定比例从签发人摊回一个标的保险合同组内发生的所有赔付的再保险合同。对于同一个标的保险合同组中的每一项合同，主体有权摊回的比例是固定的，但对于不同标的保险合同组，该比例可以不同。 |

## [草案]附录二——应用指南的修订

|  |
| --- |
| 修订了附录二第1段。新增内容以下划线标示。 |

B1 此附录为以下内容提供指南：

（1） ……

（2-1） 保险获取现金流资产（参见第附录二35A段至第35C段）

（3） 计量（参见附录二第36段至第119F段）；

（4） ……

|  |
| --- |
| 修订了附录二第5段和第12段。新增内容以下划线标示。 |

**保险合同的定义（附录一）**

……

## 不确定的未来事项

B5 一些保险合同承保的是已经发生但其财务影响尚不确定的事项。例如，为已发生事项的不利发展提供保险保障的保险合同。在此类合同中，保险事项是最终赔付成本的确定。

## 保险风险和其他风险的区别

B12 保险合同的定义提及了对保单持有人的不利影响。该定义并没有限定主体支付的金额应等于不利事项的财务影响。例如，该定义包括“以新换旧”的保险保障方式，即支付给保单持有人足够的款项，使其足以购置一项新资产来替换已损坏的使用过的资产。类似地，该定义没有限定人寿保险合同中的赔付应等于死者遗属遭受的财务损失，也没有排除明确规定了赔付预定金额、以量化因死亡或事故所造成的损失的合同。

|  |
| --- |
| 在附录二第35段之后，增加了新标题和附录二第35A至附录二第35C段。新增内容以下划线标示。 |

**保险获取现金流资产(第28A段至第28D段)**

B35A 在应用第28A段时，主体将可直接归属于一个保险合同组的保险获取现金流分摊至：

（1） 该保险合同组；及

（2） 包含预期由该组内保险合同续约而产生的保险合同所组成的合同组。

B35B 在应用第28D段时：

（1） 主体应在损益中确认减值损失，并减少任何根据第28B(2)段确认的保险获取现金流资产的账面金额，以使得每项资产的账面金额不超过根据第32(1)段确定的相关合同组的预期净现金流入。

（2） 此外，当主体根据附录二第35A(2)段将保险获取现金流分摊至保险合同组时，对于符合以下条件的部分，主体应当在损益中确认减值损失并减少相关保险获取现金流资产的账面金额：

① 主体预期保险获取现金流超过根据第32(1)段确定的预期续约的净现金流入；以及

② 尚未按附录二第35B(1)段确认为减值损失的、根据附录二第35B(2)①段确定的超过部分。

B35C 在减值情况不再存在或有所改善时，主体应将之前根据第28D段确认的部分或全部减值损失的回转在损益中确认，并增加该资产的账面金额。

|  |
| --- |
| 修订了附录二第64段至第65段和第71段。新增内容以下划线标示，删除内容以删除线标示。 |

**计量（第29段至第71段）**

## 未来现金流的估计(第33段至第35段)

……

## 合同边界内的现金流（第34段）

……

B64 第34段提及主体在未来某一日（续约日）重新定价、以全面反映自该日起的合同的风险的实际能力。主体具有该等实际能力是指主体能够不受约束地设定价格，使其与在该日签发的、具有与现有合同相同特征的新合同价格相同，或者主体可以修改合同利益使其与要收取的价格相称。类似地，如果主体能给一项现有合同重新定价使价格可以反映整个合同组合的总体的风险变化，即使对每个保单持有人的设定的价格无法反映该特定的保单持有人的风险变化，则主体也具有该等重新定价的实际能力。在评估主体是否有实际能力重新定价以全面反映合同或合同组合的风险时，主体应当考虑在续约日就尚未提供的服务~~未到期责任~~而言核保相同的合同时将会考虑的所有风险。在报告期末确定未来现金流估计时，主体应当重新评估保险合同的边界以包括情况的变化对主体的实质性权利和义务的影响。

B65 一项保险合同边界内的现金流是与该合同履约直接有关的现金流，包括主体可相机决择决定金额或时间的现金流。合同边界内的现金流包括：

（1） ……

（12-1） 主体为提供（不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的）投资回报服务或（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的）投资相关服务而将发生的成本。

（13） ……

……

*所含现金流会影响其他合同向保单持有人支付的现金流或受其影响的合同*

……

B71 在已经涵盖了一个合同组内所有~~的~~合同所提供的服务以后，履约现金流仍可能包括预期将支付给其他合同组的当前保单持有人或未来保单持有人的款项。主体无须继续将这些履约现金流分摊至特定的合同组，而是可以将这些由所有合同组产生的履约现金流确认和计量为一项负债。

|  |
| --- |
| 修订了附录二第93段至第94段。附录二第95段分拆为两部分，新增了附录二第95A段和附录二第95B至第95C段。新增内容以下划线标示。 |

## 保险合同转让及企业合并的初始确认（第39段）

B93 当主体在不构成业务的保险合同转让中或者在属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适用范围的企业合并中取得签发的保险合同或持有的再保险合同时，主体应当犹如其在交易日订立该等合同一样，根据第14段至第24段来识别取得的保险合同组。

B94 主体应当将这些合同收到或支付的对价视同为收到的保费。这些合同收到或支付的对价不包括同一交易中取得任何其他资产和负债所收到或支付的对价。在属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适用范围的企业合并中，收到或支付的对价是当日合同的公允价值。在确定公允价值时，主体不应当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3号》的第47段（与可随时要求偿还的特征有关）。

B95 除非对未到期责任负债采用第55段至第59段所述的保费分摊法，在初始确认日，对于取得的签发的保险合同根据第38段、对于取得的持有的再保险合同根据第65段，将合同收到或支付的对价视同为收到或支付的保费来计算合同服务边际。

B95A 根据第47段，如果取得的签发的保险合同是亏损的，那么主体应当将履约现金流超过收到或支付的对价的部分，对于在属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适用范围的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合同确认为商誉或廉价购买利得的一部分，或者对于在转让中取得的合同在损益中确认为损失。主体应当将该超过部分确认为未到期责任负债的亏损部分，并按照第49段至第52段将履约现金流的后续变动分摊至该亏损部分。

B95B 对于在交易日适用第66A段至66B段的持有的再保险合同组，主体应当将下列两项相乘，以确定未到期责任资产的亏损摊回部分:

（1） 标的保险合同组在交易日的未到期责任负债的亏损部分；以及

（2） 主体有权从持有的再保险合同组摊回赔付的固定比例。

B95C 主体应当将根据附录二第95B段确定的亏损摊回部分之金额，对于在属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适用范围的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持有的再保险合同确认为商誉或廉价购买利得的一部分，或者对于在转让中取得的合同在损益中确认为收益。

|  |
| --- |
| 修订了附录二第96段至第97段。新增内容以下划线标示。 |

## 不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的合同服务边际账面金额的变动（第44段）

B96 对于不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第44(3)段要求将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履约现金流的变动调整保险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这些变动包括：

（1） 按附录二第72(3)段中规定的折现率计量的，由当期收到的与未来服务相关的保费及与之相关现金流（如保险获取现金流和基于保费的税）所导致的经验调整。~~；~~

（2） 按附录二第72(3)段中规定的折现率计量的，对未到期责任负债未来现金流现值估计的变更，但附录二第97(1)段中所述的除外。~~；~~

（3） 按附录二第72(3)段中规定的折现率计量的，投资成分的本期预期应付金额与本期实际应付金额之间的差额，但附录二第97(1)段中所述的除外。~~；及~~

（4） 非金融风险调整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变动。主体不必将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变动分解为①与非金融风险相关的变动和②货币时间价值及其变动的影响。如果主体进行这样的分解，则应当将按附录二第72(3)段中规定的折现率计量与非金融风险相关的变动，调整合同服务边际。

B97 对于不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的以下履约现金流的变动，由于这些变动与未来服务无关，主体不应调整合同服务边际：

（1） 货币时间价值及其变动的影响，金融风险及其变动的影响（即①其对估计的未来现金流的影响，如有；~~，~~②其对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影响，若该影响被分解；以及③折现率变动的影响）；

（2） ……

……

|  |
| --- |
| 修订了附录二第104段、第107段、第112段、第115段、第116段和第118段。第101段未作修订，但为方便参阅而包括在下文中。新增内容以下划线标示，删除内容以删除线标示。 |

## 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的合同服务边际账面金额的变动（第45段）

B101 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很大程度上是投资相关服务合同，主体就基于基础项目的投资回报作出承诺。因此，它们是满足下列条件的保险合同：

（1） 合同条款规定保单持有人享有清晰可辨的基础项目池之份额（参见附录二第105段至第106段）；

（2） 主体预期会将基础项目公允价值回报中很大一部分份额支付给保单持有人（参见附录二第107段）；且

（3） 主体预期支付给保单持有人的金额的变动中很大一部分将随基础项目公允价值的变动而变动（参见附录二第107段）。

……

B104 附录二第101的条件确保了在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项下，主体对保单持有人的义务是以下两项之差：

（1） ……

（2） 主体将从(1)中扣取的、因交付该保险合同将于未来提供的服务而获得的浮动收费，包含：

① 主体在基础项目公允价值中所享有~~的~~份额的金额；减去

② ……

B107 附录二第101(2)段要求主体预期会将基础项目公允价值回报中很大一部分的份额支付给保单持有人，并且附录二第101(3)段要求主体预期支付给保单持有人的金额的变动中很大一部分将随基础项目公允价值的变动而变动。主体应当：

（1） ……

（2） 对于附录二第101(2)段和附录二第101(3)段中金额的变动性的评估：

① 基于该保险合同~~组~~的期限进行； 且

② ……

……

B112 主体在基础项目公允价值中所享有~~的~~份额的金额（附录二第104(2)(①)段）的变动与未来服务相关，根据第45(2)段调整合同服务边际。

## *风险缓释*

B115 如果满足附录二第116段中所述的条件，对于部分或全部的，由金融风险导致的主体在基础项目中所享有~~的~~份额的金额变动（参见附录二第112段）或附录二第113(2)段中所述履约现金流的变动，主体就可以选择不调整合同服务边际。

B116 在应用附录二第115段时，主体必须有之前已记录的针对使用衍生工具或持有的再保险合同来缓释保险合同所产生的金融风险的风险管理目标和策略，并且在应用该目标和策略时：

（1） 主体使用衍生工具或持有的再保险合同以缓释保险合同所产生的金融风险。

（2） 保险合同与衍生工具或持有的再保险合同之间存在经济上相互抵销的关系，即保险合同和衍生工具或持有的再保险合同的价值总体上呈相反方向变动，因为它们对所缓释的风险的变动的反应方式类似。主体在评估经济上相互抵销的关系时，不应考虑会计计量的差异。

（3） 经济上相互抵销的关系中，信用风险不占主导地位。

……

B118 当且仅当~~如果~~主体不再满足附录二第116段中的任一条件，主体应当~~：（1）~~ 从该日起停止采用附录二第115段。~~； 并且（2）~~ 主体不应调整之前在损益中确认的变动。

|  |
| --- |
| 修订了附录二第119段，新增了第119A段和第119B段。新增内容以下划线标示，删除内容以删除线标示。 |

## 合同服务边际在损益中的确认

B119 保险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每期确认为损益的金额反映了当期所提供保险合同组项下的保险合同服务（参见第44(5)段, 第45(5)段及第66(5)段）。该金额的确定如下：

（1） 识别合同组中的保障责任单元。合同组中的保障责任单元的数量为合同组中的合同所提供的服务~~保障~~的数量，通过考虑每项合同所提供的利益及其预期保险责任期~~限~~确定。

（2） 将该期期末的合同服务边际（在任何反映当期提供保险合同服务的金额确认为损益之前）平均分摊至当期提供的和未来预期提供的每一保障责任单元。

（3） 将分摊至当期提供的保障责任单元的金额确认为损益。

B119A 就应用附录二第119段而言，投资回报服务期或投资相关服务期在就相关服务应付现有保单持有人的金额全部支付的当日或之前终止，而不考虑根据附录二第68段包括在履约现金流中的向未来保单持有人支付的款项。

B119B 当且仅当满足下列条件时，不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可能提供了投资回报服务：

（1） 投资成分存在或者保单持有人有权收回一项金额；

（2） 主体预期该投资成分或保单持有人有权收回的金额中包含正的投资回报（正的投资回报可能小于零，例如，在负利率环境下）；及

（3） 主体预期将履行投资活动以获取该项正投资回报。

|  |
| --- |
| 新增标题和附录二第119C段至第119F段。新增内容以下划线标示，删除内容以删除线标示。 |

## 持有的再保险合同——标的保险合同亏损的摊回的确认（第66A段至第66B段）

B119C 第66A段适用于提供成比例保障之持有的再保险合同。此类再保险合同使主体有权以一个固定比例从签发人摊回一个标的保险合同组内发生的所有赔付。此类再保险合同还可以包含赔付之外的、与签发的该标的保险合同组现金流不成比例的现金流。例如，在此类再保险合同中应付再保险人的保费，与标的保险合同组中应收保单持有人的保费可能不成比例。

B119D 主体应当将下列两项相乘，以确定合同服务边际的调整及由此按第66A段确认的收益：

（1） 标的保险合同组确认的损失；及

（2） 主体有权从持有的再保险合同组摊回该标的保险合同组赔付的固定比例

B119E 根据第66B段，主体应确认（或调整）持有的再保险合同组未到期责任资产的亏损摊回部分。该亏损摊回部分将决定列示为持有的再保险合同亏损摊回的转回而计入损益的金额，并因此将被排除在向再保险人支付保费的分摊之外。

B119F 根据第66B段确认亏损摊回部分之后，主体应当：

（1） 调整亏损摊回部分以反映标的保险合同组根据第50(1)段和第51段至第52段确认的亏损部分的变动；及

（2） 将亏损标的保险合同组导致的、如第66(3)②段所述的履约现金流后续变动，分摊至亏损摊回部分，直至其减少至零。

|  |
| --- |
| 修订了附录二第121段、附录二第123段至第124段以及第126段。新增内容以下划线标示，删除内容以删除线标示。 |

**保险收入（第83段和第85段）**

……

B121 第83段要求主体在一个期间内确认的保险收入金额反映转让的已承诺的服务的模式，并反映主体预期因交付这些服务而有权获得的对价。保险合同组的总对价涵盖以下金额：

（1） 与提供该等服务相关的金额，包括：

① 保险服务费用，但②中与非金融风险调整相关的金额以及分摊至未到期责任负债亏损部分的金额除外；

② 非金融风险调整，分摊至未到期责任负债的亏损部分的金额除外；以及

③ ……

……

B123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当主体提供服务时，主体终止确认这些服务所对应的履约义务，并确认收入。同样地，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当主体在一个期间内提供服务时，应减少已提供的服务所对应的未到期责任负债，并确认保险收入。因未到期责任负债的减少而确认的保险收入，应剔除与主体收取的对价预期所涵盖的服务不相关的负债之变动，这些变动是：

（1） 与当期内提供的服务不相关的变动，例如：

① ……

②(1) 由保单持有人贷款的现金流导致的变动；

③ ……

B124 因此，当期的保险收入也可以被分析为与主体预期将收取的对价所对应的服务有关的未到期责任负债当期变动的总和。这些变动是：

（1） 当期发生的保险服务费用（以当期期初预期的金额计量），不包括：

① ……

③ 代第三方收取的基于交易的税款（如保费税、增值税、商品及劳务税）（参见附录二第65①段）的金额；~~以及~~

④ 保险获取费用（参见附录二第125段），以及

⑤ 与非金融风险调整相关的金额（参见（2））

（2） ……

（3） ……

（4） 收取保费的经验调整（如果有）。

……

B126 当主体采用第55段至第58段所述的保费分摊法时，当期的保险收入是预期收取的保费（剔除任何投资成分以及，如适用，根据第56段进行调整以反映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的影响）分摊至当期的金额。主体应将预期收取的保费分摊至每个~~保险~~服务~~责任~~期：

（1） ……

……

|  |
| --- |
| 修订了附录二第128段。新增内容以下划线标示，删除内容以删除线标示。 |

B128 第87段要求主体将货币时间价值和金融风险及其变动~~与金融风险有关的假设变更~~的影响计入保险财务收益或费用。在应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时：

（1） 基于物价或利率指数、或基于收益挂钩通货膨胀的资产的价格之通货膨胀假设是与金融风险有关的假设；~~及~~

（2） 基于主体对特定价格变化的预期之通货膨胀假设不是与金融风险相关的假设；及~~。~~

（3） 由基础项目公允价值变动（添加和提取除外）所导致的保险合同组计量的变动，是货币时间价值、金融风险及其变动的影响所引起的变动。

……

## [草案]附录三——生效日期和过渡性规定的修订

|  |
| --- |
| 修订了附录三第1段，附录三第2段未作修订，但为方便参阅而包括在下文中。新增内容以下划线标示，删除内容以删除线标示。 |

**生效日期**

C1 主体应当对自2022~~2021~~年1月1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年度报告期间应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如果主体提前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则应当披露这一事实。对于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的首次执行日或之前执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客户合同收入》~~的主体，允许提前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

C2 就附录三第1段以及第3至33段的过渡性规定而言：

（1） 首次执行日是指主体首次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的年度报告期间的起始日；以及

（2） 过渡日是指首次执行日前的最近一个年度报告期间的起始日。

|  |
| --- |
| 修订了附录三第3段，新增了附录三第5A段。附录三第5段未作修订，但为方便参阅而包括在下文中。新增内容以下划线标示，删除内容以删除线标示。 |

**过渡性规定**

C3 除非不切实可行或适用附录三第5A段，主体应当追溯应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以下例外：

（1） 主体无须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的第28(6)段的要求列报量化信息；以及

（2） 对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的过渡日~~首次执行日~~之前的期间，主体不应采用附录二第115段中的选择权。当且仅当主体在采用附录二第115段中的选择权之日或之前指定了风险缓释关系，主体可以在过渡日或之后以未来适用方式采用该选择权。

……

C5 当且仅当主体对保险合同组应用附录三第3段不切实可行时，主体应当采用下列方法，而不是应用附录三第4(1)段：

（1） 符合附录三第6(1)段规定之情况的除外，附录三第6段至第19段所述的经修改的追溯法；或者

（2） 附录三第20段至第24段所述的公允价值法。

C5A 尽管附录三第5段另有规定，当且仅当满足下列条件时，主体仍可选择对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适用附录三第20段至第24段中的公允价值法:

（1） 主体选择自过渡日起对保险合同组以未来适用方式采用附录二第115段中的风险缓释选择权；及

（2） 在过渡日前，主体已使用衍生工具或持有的再保险合同以缓释保险合同所产生的金融风险。

|  |
| --- |
| 附录三第9A段及第15A段为新增内容，附录三第8段未作修订，但为方便参阅而包括在下文中。新增内容以下划线标示。 |

## 经修改的追溯法

……

C8 为了实现经修改的追溯法的目标，对于附录三第9段至第19段中的每一项修改，主体仅仅在没有合理及可支持的信息来应用追溯法时，才被允许采用该项修改。

## 合同开始日或初始确认日的评估

……

C9A 在附录三第8段允许的范围内，主体应当将因结算保险合同取得之前已发生赔付所产生的负债分类为已发生赔款负债。

……

## 确定不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的合同服务边际或亏损部分

……

C15A 对于一个为亏损保险合同组提供成比例保障的、在该等保险合同签发的同时或之前就取得的持有的再保险合同组，主体应当在过渡日确认未到期责任资产的亏损摊回部分（参见第66A段至第66B段）。在附录三第8段允许的范围内，主体应将下列两项相乘，以确定亏损摊回部分：

（1） 标的保险合同组在过渡日的未到期责任负债的亏损部分（参见附录三第16段及附录三第20段）；及

（2） 主体有权从持有的再保险合同组摊回该标的保险合同组赔付的固定比例。

|  |
| --- |
| 附录三第20A段及附录三第22A段为新增内容。新增内容以下划线标示。 |

## 公允价值法

……

C20A 对于在过渡日适用第66A段至第66B段的持有的再保险合同组，主体应将下列两项相乘，以确定未到期责任资产的亏损摊回部分：

（1） 标的保险合同组在过渡日的未到期责任负债的亏损部分（参见附录三第16段及附录三第20段）；及

（2） 主体有权从持有的再保险合同组摊回该标的保险合同组赔付的固定比例。

……

C22A 采用公允价值法时，主体可以将因结算保险合同取得之前已发生赔付所产生的负债分类为已发生赔款负债。

……

## [草案]附录四——对其他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修订的修订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企业合并》

|  |
| --- |
| 在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企业合并》的修订中，对第64N段进行了修正。新增内容以下划线标示，删除内容以删除线标示。 |

……

## 生效日期

……

64N ~~2017年5月发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经[日期]修订）修订了第17段、第20段、第21段、第35段以及附录二第63段，并在第31段后增加了一个标题以及第31A段。主体应当~~在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时应用这些修订~~对购买日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首次执行日之后的企业合并应用第17段修订。主体应当在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时应用其他修订。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金融工具：披露》

|  |
| --- |
| 在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金融工具：披露》的修订中，修订了第3（4）段以及第44DD段。新增内容以下划线标示，删除内容以删除线标示。 |

范围

3 本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适用于所有主体除下述各项之外的所有类型的金融工具：

(1) ……

(4)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保险合同》中定义的保险~~属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保险合同》适用范围的~~合同或者《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适用范围内的具有相机参与分红特征的投资合同。但是，本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适用于：

① 如果《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要求主体单独对嵌在属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适用范围的合同中的衍生工具进行会计处理。~~；以及~~

② 从属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适用范围的合同中分拆出的投资成分，如果《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要求进行此类分拆，除非分拆出的投资成分是具有相机参与分红特征的投资合同。

③ 财务担保合同~~此外~~，如果签发人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确认和计量财务担保合同。~~，则签发人应对这些财务担保合同应用本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但是如果签发人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7(5)段选择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对财务担保合同进行确认和计量，签发人应对这些~~财务担保~~合同应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

④ 主体签发的符合保险合同定义，但因为主体对此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定价时不反映与该单个客户有关保险风险而被《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第7（8）段排除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适用范围之外的信用卡合同。

⑤ 主体签发的、对于保险事项的赔偿仅限于保单持有人因该合同而产生支付义务的金额的保险合同，如果主体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的第8A段选择应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而非《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

(5) ……

……

生效日期和过渡性规定

……

44DD ~~2017年5月发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经[日期]修订）修订了第3段、第8段以及第29段，且删除了第30段。主体应当在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时应用这些修订。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

|  |
| --- |
| 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中，修订了第2.1段和7.1.6段。新增了标题和第7.2.36段至第7.2.42段。新增内容以下划线标示，删除内容以删除线标示。 |

第2章 范围

* 1. 本准则应当适用于所有主体除以下各项之外的所有类型的金融工具：

(1) ……

(5) ~~属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保险合同》中定义~~适用范围~~的保险合同或者《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适用范围内的具有相机参与分红特征的投资合同所产生的权利和义务~~（但不包括满足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然而，本准则适用于：

① 如果嵌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适用范围内~~上述~~合同中的衍生工具本身并非《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范围内的合同；~~以及~~

② 从属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适用范围的合同中分拆出的投资成分，如果《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要求进行此类分拆，除非分拆出的投资成分是具有相机参与分红特征的投资合同。

③ 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保险合同~~此外~~，然而如果财务担保合同的发行人此前明确表明其将此类合同视作保险合同，并且运用了适用于保险合同的会计处理方法，则该发行人可选择应用本准则或《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来核算此类财务担保合同（参见第B2.5段至第B2.6段）。发行人可就合同逐一作出选择，但对每一份合同作出的选择是不可撤销的。

④ 主体签发的符合保险合同定义，但因为主体对此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定价时不反映与该单个客户有关保险风险而被《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第7（8）段排除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适用范围之外的信用卡合同。

⑤ 主体签发的、对于保险事项的赔偿仅限于保单持有人因该合同而产生支付义务的金额的保险合同，如果主体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的第8A段选择应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而非《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

(6) ……

……

第7章 生效日期和过渡性规定

7.1 生效日期

……

7.1.6 ~~2017年5月发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经[日期]修订）修订了第2.1段、附录二第2.1段、附录二第2.4段、附录二第2.5段及附录二第4.1.30段，且新增了第3.3.5段和第7.2.36段至第7.2.42段。主体应当在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时应用这些修订。

……

7.2 过渡性规定

……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经[日期]修订）的过渡性规定

7.2.36 除第7.2.37段至第7.2.42段另有规定外，主体应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8号》，追溯应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经[日期]修订）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的修订。

7.2.37 如首次采用本准则的同时首次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经[日期]修订），主体应采用第7.2.1段至第7.2.28段，而非第7.2.38段至第7.2.42段。

7.2.38 如在首次采用本准则之后首次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经[日期]修订），主体应采用第7.2.39段至第7.2.42段。为采用这些修订，主体还应当采用本准则的其他过渡性规定。为此目的，主体首次采用这些修订的报告期的期初应当被视为首次执行日（这些修订的首次执行日）。

7.2.39 就指定一项金融负债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而言，主体：

（1） 如果由于采用这些修订而导致不再符合第4.2.2（1）段中将一项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条件，则应当撤销之前所作出的该项指定；及

（2） 如果由于采用这些修订而导致符合（之前不符合的）第4.2.2（1）段中的条件，则可以将一项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指定和撤销指定应当基于这些修订首次执行日既存的事实和情况。主体应当追溯应用这些分类。

7.2.40 主体无须重述前期信息以反映这些修订的采用。当且仅当主体无须后见之明便可能重述前期信息的情况下，主体才可以重述前期信息。如果主体重述前期信息，重述的财务报表必须反映本准则对受影响金融工具的所有要求。如果主体不重述前期信息，则该主体应将原账面金额与包括这些修订的首次执行日在内的年度报告期间期初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包括这些修订的首次执行日在内的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适当时，确认为权益的其他组成部分）。

7.2.41 在包括这些修订的首次执行日在内的报告期内，主体无须列报《国际会计准则第8号》第28(6)段要求的定量信息。

7.2.42 在包括这些修订的首次执行日在内的报告期内，主体应当披露在这些修订的首次执行日受到这些修订影响的每一类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下列信息：

(1) 采用这些修订之前的分类，包括之前的计量类别（如适用）以及采用修订之前最近时点确定的账面金额；

(2) 新的计量类别以及采用这些修订之后确定的账面金额；

(3) 任何之前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再被指定为此类的金融负债在财务状况表上的账面金额；及

(4) 任何指定或撤销指定金融负债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原因。

《国际会计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列报》

|  |
| --- |
| 在对《国际会计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列报》的修订中，修订了第54(4-1)段、第54(13-1)段以及第139R段。新增内容以下划线标示，删除内容以删除线标示。 |

## 财务状况表中应列报的信息

**54 财务状况表中应包括反映下列金额的单列项目：**

**(1)** ……

**(4-1)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第78段的要求进行分解的、属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适用范围的形成资产的合同组合~~组~~；**

……

**(13-1)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第78段的要求进行分解的、属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适用范围的形成负债的合同组合~~组~~；**

……

过渡性规定和生效日期

……

139R ~~2017年5月发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经[日期]修订）修订了第7段、第54段以及第82段。主体应当在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时应用这些修订。

……

《国际会计准则第32号——金融工具：列报》

|  |
| --- |
| 在对《国际会计准则第32号——金融工具：列报》的修订中，修订了第4（4）段第97T段。新增内容以下划线标示，删除内容以删除线标示。 |

范围

4 本准则适用于所有主体除下述情况外的所有类型的金融工具：

(1) ……

(4)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保险合同》中定义的保险~~属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保险合同》适用范围的~~合同或者《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适用范围内的具有相机参与分红特征的投资合同。但是：

① 如果《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要求主体单独核算嵌在属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适用范围的合同中的衍生工具，则本准则也适用于这些衍生工具。~~；以及~~

② 如果《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要求主体将投资成分从属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适用范围的合同中分拆，则本准则也适用于这些投资成分，除非分拆出的投资成分是具有相机参与分红特征的投资合同。

③ ~~另外，~~如果发行方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的要求确认和计量财务担保合同，~~则发行方应将本准则应用于这些财务担保合同，~~但是如果发行方~~选择~~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第7(5)段选择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 号》~~的要求~~对这些财务担保合同进行确认和计量，那么发行方应对这些合同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核算这些财务担保合同~~。

④ 主体签发的符合保险合同定义，但因为主体对此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定价时不反映与该单个客户有关保险风险而被《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 号》第7（8）段排除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 号》适用范围之外的信用卡合同。

⑤ 主体签发的、对于保险事项的赔偿仅限于保单持有人因该合同而产生支付义务的金额的保险合同，如果主体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 号》的第8A 段选择应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 号》而非《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 号》。

……

生效日期和过渡

……

97T ~~2017年5月发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经[日期]修订）修订了第4段、第AG8段和第AG36段，并新增了第33A段。主体应当在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时应用这些修订。

## [草案]《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保险合同》示例的修订

|  |
| --- |
| 新增了示例19。此外，如果理事会最终确定《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修订）征求意见稿中提议的修订，理事会预计将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所附的示例做出任何必要的相应修订。 |

## 示例19——对一组为标的保险合同组（包括亏损合同组）提供成比例保障之持有的再保险合同进行计量（第66A段至第66B段和附录二第119C段至第119F段）

IE200 本示例说明了当一个标的保险合同组亏损时，提供成比例保障之持有的再保险合同的初始和后续计量。

假设

IE201 在第1年初，主体签订了一项再保险合同，该再保险合同对标的保险合同组的每一笔赔付提供30%的保障以获得固定保费。这些标的保险合同于第1年初签发。

IE202 在本例中，为了简化起见，假设：

(1) 在保险责任期结束前没有合同失效；

(2) 除了第IE209 段所述之外，无估计变更；以及

(3) 忽略所有其他金额，包括折现的影响、非金融风险调整以及再保险人不履约风险。

IE203 一些标的保险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是亏损的。因此，根据第16段，主体确认了一个亏损合同组。其余的标的保险合同预期将盈利，本例中主体根据第16段确认了一个由盈利合同组成的合同组。

IE204 标的保险合同和持有的再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期为自第1年初开始的三年。在整个保险责任期内，服务是均匀提供的。

IE205 该主体预期在初始确认后立即收到标的保险合同的保费CU1,110。标的保险合同的赔付预期将在整个保险责任期内均匀发生，并在赔案发生后立即支付。

IE206 主体在标的保险合同组初始确认时，对其计量如下：

|  |  |  |  |
| --- | --- | --- | --- |
|  | **盈利保险合同组** | **亏损保险合同组** | **合计** |
|  | **CU** | **CU** | **CU** |
| 未来现金流入现值的估计 | (900) | (210) | (1,100) |
| 未来现金流出现值的估计 | 600 | 300 | 900 |
| 履约现金流 | (300) | 90 | (210) |
| 合同服务边际 | 300 | – | 300 |
| **初始确认时的保险合同负债** | **–** | **90** | **90** |
| **初始确认时的亏损** | **–** | **(90)** | **(90)** |

IE207 根据第61段，主体确认了一个仅由单一的提供成比例保障之持有的再保险合同组成的合同组。主体在初始确认后立即向再保险人支付保费CU315。主体预期在其支付标的保险合同赔款的同一天收到再保险人的摊回赔款。

IE208 根据第63段，主体采用与计量标的保险合同组的未来现金流现值的估计相一致的假设来计量持有的再保险合同组的未来现金流现值的估计。因此，未来现金流入现值的估计是CU270（标的保险合同组未来现金流出CU900的30%摊回）。

IE209 在第2年末，主体修改了其对标的保险合同组履约现金流的估计。主体估计标的保险合同组的履约现金流增加10%，从未来现金流出CU300增至未来现金流出CU330。因此，主体估计持有的再保险合同的履约现金流也增加，从未来现金流入CU90增至未来现金流入CU99。

分析

IE210 主体在持有的再保险合同组初始确认时，对其计量如下：

|  |  |  |
| --- | --- | --- |
|  | **初始确认** |  |
|  | **CU** |  |
| 未来现金流入现值的估计（摊回） | (270) |  |
| 未来现金流出现值的估计（保费） | 315 |  |
| 履约现金流 | 45 |  |
| 持有的再保险合同的合同服务边际（亏损摊回调整前） | (45) |  |
| 亏损摊回部分 | (27) | (1) |
| 持有的再保险合同的合同服务边际（亏损摊回调整后） | (72) | (2) |
| **初始确认时的再保险合同资产** | **(27)** | (3) |
| **初始确认时的收益** | **27** | (1) |
| (1) 根据[本征求意见稿]第66A段，主体调整了持有的再保险合同的合同服务边际，并确认收益来反映亏损摊回的情况。主体根据[本征求意见稿]附录二第119D段确定，合同服务边际的调整和收益的确认为CU27（亏损标的保险合同组所确认的亏损CU90乘以主体摊回赔付的固定比例30%）。  (2) 合同服务边际由CU45调整了CU27后变为CU72，反映了持有的再保险合同的净成本。  (3) 再保险合同资产为CU27，包括了履约现金流CU45（净流出）以及反映净成本的合同服务边际CU72。根据[本征求意见稿]第66B段，主体确认未到期责任资产的亏损摊回部分为CU27，反映了根据[本征求意见稿]第66A段确认的亏损摊回。 | | |

IE211 于第1年末，主体计量保险合同负债和再保险合同资产如下：

|  |  |  |  |
| --- | --- | --- | --- |
|  | **保险合同负债** | | **再保险合同资产** |
|  | **盈利保险合同组** | **亏损保险合同组** |  |
|  | **CU** | **CU** | **CU** |
| 未来现金流入现值的估计（摊回） | – | – | (180) |
| 未来现金流出现值的估计（赔付） | 400 | 200 | – |
| 履约现金流 | 400 | 200 | (180) |
| 合同服务边际 | 200 | – | (48) |
| **保险合同负债** | **600** | **200** |  |
| **再保险合同资产** |  |  | **(228)** |

IE212 在第2年末，主体计量保险合同负债和再保险合同资产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保险合同负债** | | |  | **再保险合同资产** |  |
|  | **盈利保险合同组** |  | **亏损保险合同组** |  |  |  |
|  | **CU** |  | **CU** |  | **CU** |  |
| 未来现金流入现值的估计（摊回） | – |  | – |  | (99) | (1) |
| 未来现金流出现值的估计（赔付） | 220 | (1) | 110 | (1) | – |  |
| 履约现金流 | 220 |  | 110 |  | (99) |  |
| 合同服务边际 | 90 | (2) | – |  | (21) | (5) |
| **保险合同负债** | **310** |  | **110** |  |  |  |
| **再保险合同资产** |  |  |  |  | **(120)** |  |
| **亏损和****亏损摊回的确认** |  |  | **(10)** | (3) | **3** | (4) |
|  | | | | | | |
| (1) 主体将各标的保险合同组的预期剩余现金流出增加10%（总计CU30），并将持有的再保险合同的预期剩余现金流入（预期摊回CU90）增加10%（CU9）。  (2) 根据第44（3）段，主体将合同服务边际的账面金额CU200调整了CU20（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履约现金流的变动）。根据第44（5）段，主体还对合同服务边际的账面金额调整了CU90，该调整为确认的保险收入金额（(CU200 - CU20 = CU180)÷2）。因此，第2年末的合同服务边际为CU90（CU200 - CU20 - CU90）。  (3) 根据第48段，主体在损益中确认CU10，该金额是亏损标的保险合同组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履约现金流变动。  (4) 根据第66（3）②段，对于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履约现金流的变动，主体调整持有的再保险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除非该变动是由分摊至标的保险合同组但不调整其合同服务边际的履约现金流的变动导致的。因此，主体以下列方式确认持有的再保险合同的履约现金流的变动CU9：  ①立即在损益中确认持有的再保险合同履约现金流变动CU3（亏损标的保险合同组履约现金流量变动CU10的30%，这CU10的变动不调整这些合同的合同服务边际）；并且  ② 将持有的再保险合同履约现金流的变动的CU6（CU9-CU3），调整其合同服务边际。  (5) 因此，持有的再保险合同的合同服务边际CU(21)，等于第1年末的合同服务边际CU(48)，调整CU6和CU21（根据第2年接受服务所确认的合同服务边际），（即CU(21)=(CU(48)+ CU6)÷2）。 | | | | | | |

## [草案]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结论基础的修订

|  |
| --- |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结论基础第265段的末尾新增了一项脚注如下： |

\* 在制定《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修订）[提议]时，理事会注意到，并非所有可能被描述为互助主体的主体都具有这样的特征，即该主体的绝大部分剩余权益均归于保单持有人。

|  |
| --- |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结论基础第304段的末尾新增了一项脚注如下： |

\*结论基础第304段和第305段描述了涵盖超过指定金额的一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损失总和的持有的再保险合同。在制定《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修订）[提议]时，理事会注意到，如果持有的一项再保险合同涵盖超过指定金额的单个保险合同的赔付，则该再保险合同不提供成比例的保障。

## [草案] 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4号——保险合同》的修订

|  |
| --- |
| 修订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4号——保险合同》的第20A段、第20J段和第20O段。新增内容以下划线标示，删除内容以删除线标示。 |

## 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的临时豁免

20A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规定了金融工具的会计处理，并自2018年1月1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但是，对于符合第20B段标准的承保人，本准则提供了一项临时豁免，允许但不要求承保人在2022~~2021~~年1月1日之前开始的年度期间采用《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而非《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使用该项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的临时豁免的承保人应当：

(1) ……

……

20J 如果一个主体由于重新评估（见第20G（1）段）而不再有符合临时豁免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的标准，则该主体仅被允许继续使用该项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的临时豁免至上述重新评估后开始的年度期间结束为止。但是，该主体必须在2022~~2021~~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年度期间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例如，根据第20G（1）段，如果一个主体确定其在2018年12月31日（该主体的年度期间的结束）时不再有符合临时豁免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的标准，则该主体仅能继续使用该项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的临时豁免至2019年12月31日。

……

## 对《国际会计准则第28号》特定要求的临时豁免

20O 《国际会计准则第28号——在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中的投资》的第35段至36段要求主体在使用权益法时采用统一的会计政策。但是，在下列情况下，对于2022~~2021~~年1月1日之前开始的年度期间，允许但不要求主体保留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

(1) ……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批准2019年6月发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修订）征求意见稿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14位理事中的14位批准发布此《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修订）征求意见稿。

Hans Hoogervorst 主席

Suzanne Lloyd 副主席

Nick Anderson

Martin Edelmann

Françoise Flores

Amaro Luiz de Oliveira Gomes

Gary Kabureck

Jianqiao Lu

Takatsugu Ochi

Darrel Scott

Tom Scott

Chungwoo Suh

Ann Tarca

Mary Tokar